

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

老办文〔2013〕66号

老鸦陈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老鸦陈街道办事处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方案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老鸦陈街道办事处

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认真吸取“11. 4”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改善城中村消防安全现状，我街道决定自即日起至2014年2月20日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，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治理目标

通过专项治理行动，建立城中村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城中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完善基础消防设施，落实火灾防范措施，澄清城中村、村民自建出租房底数，改善城中村消防安全状况，确保火灾形势平稳，有效预防亡人火灾，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。

二、治理标准

（一）建立消防组织。城中村成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为组长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志愿消防队，建立多种形式应急救援队伍，并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等自防自救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消防水源。各村、各企业应当加强消防水源建设，城中村必须按标准安装室外消防栓。

（三）畅通消防通道。城中村的主干道必须保持消防车道畅通，消防车通道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小于4米，营业摊位要划线经营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。

（四）加强出租屋管理。超过3层且出租经营的建筑只有一

部疏散楼梯的，要增加室外楼梯；出租屋、门面房严禁违规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，严禁在出租屋内设置液化气充装点。

（五）规范安全疏散。城中村内的出租屋要确保疏散通道畅通，建筑的楼梯间、门厅、楼道内严禁堆放可燃物品，居民不得在楼梯间、门厅、楼道等疏散通道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不得妨碍安全疏散。

（六）配备消防设施。门面房、出租屋要配备灭火器、“消防红水桶”；3层以上(含3层)每户可配备安全绳、防烟面罩等逃生工具。

（七）开展宣传培训。各村要组织力量，对城中村内出租屋业主、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消防教育和培训，张贴、悬挂消防安全宣传标识，帮助其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等基本技能。

三、治理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。2013年11月30日前，各村、各企业要完成专项治理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动员村组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张贴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告，广泛宣传，督促全面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自查。

（二）自查排查阶段。20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，村委会要督促辖区城中村出租户、承租人、使用人等，认真对照治理标准开展自查，重点对消防设施配备、安全疏散、消防通道以及用火用电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主动积极整改。

（三）督促整改阶段。2014年1月1日至1月20日，各村要对本辖区城中村、村民自建出租房逐栋排查，逐一登记，逐一督促整改，责任到人，限制时间，跟踪问效。

（四）检查验收阶段。2014年1月21日至2月20日，各村要自下而上对本辖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逐级验收，重点验收专项治理工作部署、排查、整改等情况，总结本辖区城中村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后，办事处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，按照工作标准，对各村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验收，对工作开展扎实的进行通报表扬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和“谁检查、谁督办”、“谁出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成立领导组织。办事处成立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办事处主任付广喜任组长，武装部部长俞世海任副组长。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组织，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实施领导分包。专项治理行动实行副科级领导分包，从上至下逐级落实，组织基层力量，对所分包区域进行全面排查，抓好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加大投入力度。各村要落实专项资金，加大对城中村消防基础设施的投入，要督促城中村业主、承租人等配足、配齐

灭火器、救生绳、“消防红水桶”等基本灭火、逃生设施。

（四）逐一排查登记。各村委会组织安监员、民兵、物业管理人員等力量，对村民自建出租房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提示。

（五）限时督促整改。各村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能当场改正的督促立即整改，不能当场改正的，帮助其制定整改方案，限定整改时限，跟踪督促整改；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突出、管理混乱的重点区域，要下发督办通知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跟踪督促整改；一时难以解决的，要挂牌督办，综合治理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村要根据冬季火灾特点，加强对城中村内出租房业主、承租人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培训活动。要在城中村公告栏、居民楼院、宣传橱窗、街道两侧墙面和文化活动场所广泛张贴消防安全知识和提示标语。村委会要逐家逐户发放消防安全常识、灭火逃生自救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，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格按照城中村专项治理各项工作部署，立即召开动员会，层层发动落实。各村村主任要亲自带队检查，亲自督促落实。要将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冬季防火工作重点抓紧抓好，全力确保火灾形势稳定。凡因组织部署不到位、工作措施不落实，造成发生火灾事故的，将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